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黃秉澤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趙建華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7,1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惠